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考量，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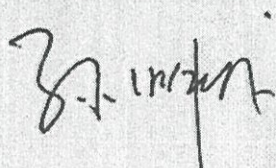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考虑了公司未来A/H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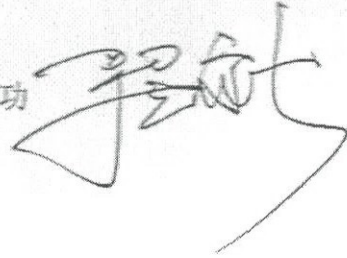
2021年 1月 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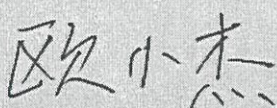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9 日